



VE WONG®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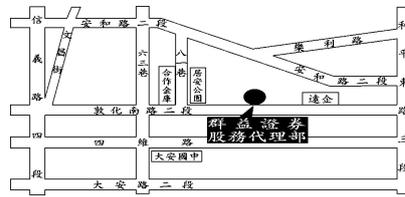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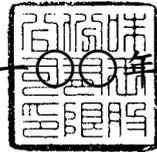
無法投遞 毋需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70, 083, 693股
2. 委託出席：3, 896, 129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173, 979, 822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洪文浚律師、陳福寧律師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 000, 000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 293, 865股，上午九時正，股東出席總數為173, 976, 703股，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

(賴川建忠董事長因故請假，無法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爰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指定陳恭平常務董事為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恭平常務董事致詞。(略)

經過要領：

於主席致詞完畢後，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隨即主張會議程序有瑕疵，質疑股東會議事規則是否經股東會通過？要求應報告親自或委託出席人數，並詢問有否徵求人？股務代理人證照號碼？董監事有否按規定報到？何時領表決票及其效力問題？列席之律師或會計師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有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且應出席董監事如請假，有否請人代理？強調應扣減未親自出席董事之董監酬勞金一至二成，董事長亦同，另應說明董事長請假原因，並向股東介紹出席董監事及列席律師及會計師。

上開股東之提問，分別由主席、洪文浚律師及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表詳予說明。

股東黃德源(股東戶號40952)聲明對本次會議召集程序及所有議案之決議方式均表示異議並要求列入紀錄。其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法源依據為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若主席未依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將構成議案被撤銷之要件。律師法規定，律師不得持有委任公司之股票，因身為利害關係人，則不得為其辯護，證交法對律師列席股東會亦有相關規定。另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董事長請假有其要件，必須在「不能」情況下始可請假，詢問由他人代理主席有否爭議？

上開股東之提問，由主席詳予說明。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99年12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50, 000, 000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50, 000, 000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870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1, 230萬元，對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300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99年12月底止，金額為139, 292, 600元，謹請核備。

經過要領：

俟「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完畢後，股東黃德源(股東戶號40952)欲提問，主席表示，請遵守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為使議事順暢，遂請其待「承認及討論事項」時再提問，該股東乃表示，按大法官釋字第520號解釋令，「報告事項」仍屬議案，而營業報告攸關股東權益，不應限制股東提問，否則股東可將「報告事項」退回，若限制股東提問，則已構成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與侵權行為，以上發言請列入紀錄。

股東楊蓉(股東戶號64200)針對營業報告提問，諸如公司股價有否機會再上揚？99年度為何裁撤近一成員？營業收入與毛利衰退原因？三重廠何時領取土地變更許可執照及開發時間？如何規劃其他國內外閒置資產？近期塑化劑事件對公司營運有無影響？是否為飲料類營業額衰退主因？又去年初中央社報導本公司因購買台北市博愛特區國有土地，而遭受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法務部政風司介入調查之事件是否屬實？

上開股東提問，主席除分別詳予說明外，並說明98年度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27億元，係天母樂活案有約8億元營收，且強調飲料類營業額衰退，乃因經濟不景氣，與塑化劑事件無關。另去年初中央社之報導，乃子虛烏有，購買人並非本公司，該事件與味王營運無關。近兩年為增加本業營業額，已投入約4, 000萬元增設12座不鏽鋼醬油醱酵槽，今年亦持續更新麵廠設備。

股東協合雜誌社代表姜淵文（股東戶號84614）表示，為保障股東權益，何以年報中未公告澄清博愛特區國有土地事件？「強棒拉麵案」之事發經過及舞弊金額？另應說明塑化劑風波對營運之影響？國光農產業公司之虧損、增資情形與未來係朝生質柴油或糖業方向發展？對印尼味王借貸案訴訟進度之態度如何？

上開股東代表之提問，由主席詳予說明。

侯張子平監察人進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完畢後，股東楊蓉（股東戶號64200）表示，根據年報資料（第107頁），對印尼味王已提列備抵呆帳1億3千餘萬元，是否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第91頁）？能否全數收回？該筆金額為何與第87頁所列之備抵呆帳1百餘萬元不一致？另持有國光糖業30%股份，帳面價值僅1億7千餘萬元，為何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高達3億7千4百餘萬元？據主席報告更新醬油醱酵槽設備約4千萬元，但現金流量表顯示，99年度「固定資產增加」金額僅2千7百餘萬元，實情為何？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金額為1億1千3百餘萬元，為何營收、獲利卻減少？

上開股東之提問，除由張子平監察人、林寬照會計師及溫明郁會計師分別詳予說明外，主席亦補充說明之。

股東黃德源（股東戶號40952）提問，從「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內容觀之，是否由三位監察人共同執行查核？監察人簽章係代表法人或個人？監察人與會計師之間有無委任關係？監察人為何請會計師代為答覆？若「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無效，後續議案之表決是否有效？有關財報「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借款係何種借款？是否為資金融通？並質疑向味王職委會借款之合法性。本公司無銀行借款，年報卻顯示固定資產質押予銀行，有否圖利銀行之嫌？若無借貸事實，是否應辦理塗銷？以上問題請監察人回答。

上開股東之提問，由胡東昇監察人詳予說明。

股東協合雜誌社代表姜淵文（股東戶號84614）提問，根據去（99）年媒體報導，公司於股東常會中曾表示，西元2011年6月即可獲得三重廠土地變更許可，並開始規劃興建三棟30層大樓。目前進展如何？請監察人說明。

上開股東之提問，由張子平監察人、主席詳予說明。

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表示，公司目前營業額、獲利遠遜於統一、味全，建請董監事檢討。本公司對印尼味王持股僅49%，毫無掌控權，造成公司虧損、損害股東權益，有否人謀不臧或其他原因？監察人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或應為公司權益提起訴訟？請報告事件發生始末。亦請說明與三星營造之訴訟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上開股東之提問，由主席詳予說明。

侯報告截至九十九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完畢後，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表示，應讓股東瞭解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數額及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比例不可太高，以免影響母公司之穩健經營。

上開股東之提問，由主席請林寬照會計師答覆：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數額與公司淨值之比例，請參閱年報第108頁。累計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19%，符合政府規定。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 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

股東楊蓉（股東戶號64200）發言：

1. 損益表中，營業外之什項收入係指何種收入？
2. 現金流量表顯示，「固定資產增加」為新台幣（以下同）2,799.9萬元，然依主席前述，更新醬油槽設備約4,000萬元，何以固定資產僅增加2,799.9萬元？
3. 關於存貨淨額部分（年報第88頁），為何「存貨報廢損失」金額達1,049.6萬元？是否為常態性？
4. 公司購買土地、房屋已有一段時日，為何部分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出租資產等）仍會產生減損金額高達1,111.6萬元（年報第92頁第2點）？

上開股東之提問，由主席請財務部郭長城經理、林寬照會計師分別詳予說明。

股東黃德源（股東戶號40952）對於年報刊印資訊提問：

1. 第66頁（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中，為何速食麵產量大於產能？且（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中，為何飲料的銷售量大於產量？
2. 資產負債表中，轉投資金額已超過本公司資本額，則投資報酬率若干？
3. 請會計師說明九十九年度年報第7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末，尤其是「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採權益法評價」。
4. 第87頁「應收票據及帳款科目」之備抵呆帳，是否包括關係人？會計師說明印尼味王已100%打銷呆帳，為何未於年報中揭露？
5. 第143頁為何長期擔保借款金額如此高？且利率竟高達5%？
6. 第88頁重要會計科目表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目，本公司持有哪幾家上市公司股票？為何投資報酬率如此低？

上開股東之提問，均由主席及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詳予說明。

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要求說明：

1. 公司就印尼味王借貸案向林文昌、林顯章及吳統雄提出民事訴訟之始末。
2. 借款利息高之原因。
3. 抵押貸款額度高之原因。
4. 建議拓展大陸市場。

上開股東之提問，均由主席及陳福寧律師詳予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附 件：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98,258,184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45,802,072 |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30,360,81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4,126)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 | 47,277,999 |
| 長投及調整數 | | (8,858,525) |
|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 | 340,574,789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股利：@0.50*240,000,000股 | | 120,000,000 |
| 現金股利：240,000,000股@0.5 | 120,000,000 | |
|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 | 220,574,789 |
| 附註： | | |
|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 6,451,613 | |
| 配發員工紅利： | 2,580,645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過要領：

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認為董監事酬勞不宜過多，建議應提升員工分紅比例。

股東黃德源（股東戶號40952）指出，從年報觀之，杜常駐監察人曾於董事會中表示，公司寧願向政府繳納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而不願將盈餘分配予股東。請問如何籌措資金發放99年度之現金股利？董監事身兼員工身分時，若同時領取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似不合理，且不符公司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原則。

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65117）建請公司應提高員工紅利之比例至5%，以提高士氣。

上開股東之提問，均由主席及財務部經理詳予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3971號函辦理。
二、因配合金管會要求，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擬 修 正 條 文 | 備 註 |
|---|---|--------------------------|
| <p>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 <p>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 <p>應金管會要求修改盈餘分配計算說明。</p> |
|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p> |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p> |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 原 條 文 | 擬 修 正 條 文 | 備 註 |
|---|---|-----|
|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 |

| 原 條 文 | 擬 修 正 條 文 | 備 註 |
|--|--|-----|
|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 |

經過要領：

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建議，應降低董監事酬勞金之比例，不得高於一定比例。

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65117）認為，雖應金管會之要求而修改章程內容，惟政府不會負責公司之虧損，故對於本案表示異議。此外，亦贊成調降董監事酬勞金比例，並建請提高員工分紅比例。

上開股東之提問，均由主席及陳福寧律師詳予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擬 修 正 條 文 | 備 註 |
|---|--|--|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但持有子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因融資目的，需要子公司提供資產擔保設定，不受前二項額度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但持有子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因融資目的，需要子公司提供資產擔保設定，不受前二項額度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皆在其個別公司訂定之金額範圍內，惟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會超出原訂定之總額規定，故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味王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過要領：

股東今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鄭朝進（股東戶號75961）表示，為使公司營運成長、獲利，建請訂定明年度營業額成長目標，至少增加10%。而經營團隊應虛心檢討如何擴大食品市場，亞洲如印度、中國等地區尚有發展機會，可引進新血及尋求策略聯盟以突破現況。此外，建議將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之字體放大，以方便股東閱讀。

上開股東之建議，均由主席詳予說明。

八、散會（上午11時50分，代理主席陳恭平常務董事宣布散會）。

代理主席：陳恭平常務董事



記 錄：魏 璟 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玖億參仟陸佰伍拾柒萬柒仟元。稅後淨利壹億壹仟伍佰肆拾肆萬壹仟元，純益率6%。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產 品 名 稱 | 99年 | 98年 | 增(減) |
|-----------|-----------|-----------|-----------|
| 味 精 | 522,560 | 501,329 | 21,231 |
| 速 食 麵 | 705,818 | 727,090 | (21,272) |
| 醬 油 | 408,921 | 372,598 | 36,323 |
| 飲 料 | 92,158 | 98,768 | (6,610) |
| 天 母 新 建 案 | - | 793,025 | (793,025) |
| 其 他 | 205,681 | 232,100 | (26,419) |
| 租 金 收 入 | 1,439 | 1,889 | (450) |
| 合 計 | 1,936,577 | 2,726,799 | (790,222) |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玖億參仟陸佰伍拾柒萬柒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肆億零陸佰肆拾捌萬參仟元，營業費用肆億陸仟伍佰捌拾肆萬參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捌仟壹佰伍拾伍萬壹仟元，稅前淨利壹億肆仟伍佰捌拾萬零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參仟零參拾陸萬壹仟元，則本期淨利為壹億壹仟伍佰肆拾肆萬壹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恆蘊 

監 察 人：張子平 

監 察 人：胡東冕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五家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58,675仟元及1,408,78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90%及26.59%，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71,831仟元及53,836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3.71%及1.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行政院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科目 | 附註 | 九十九年度 | | 九十八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二 | \$ 1,961,263 | 101 | \$ 2,756,434 | 101 |
| 417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24,686) | (1) | (29,635) | (1)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1,936,577 | 100 | 2,726,79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二、四(三) | 1,406,483 | 73 | 1,742,496 | 64 |
| 5910 | 營業毛利 | | 530,094 | 27 | 984,303 | 36 |
| 6000 | 營業費用 | | 465,843 | 23 | 540,502 | 19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55,397 | 18 | 367,877 | 13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104,868 | 5 | 167,417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5,578 | - | 5,208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 64,251 | 4 | 443,801 | 17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98,531 | 5 | 103,927 | 3 |
| 7110 | 利息收入 | | 9,955 | - | 10,482 | - |
| 71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64,806 | 4 | 66,745 | 2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86 | - | 562 | - |
| 7280 | 減損迴轉利益 | 四(七) | - | - | 2,168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23,284 | 1 | 23,970 | 1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6,980 | 1 | 43,579 | 1 |
| 7510 | 利息費用 | | 1,524 | - | 4,750 | - |
| 7522 | 其他投資損失 | | 1,730 | - | -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9 | - | 349 | - |
| 7540 | 處分投資損失 | | 4 | - | - | - |
| 7630 | 減損損失 | 四(七)、四(八) | 367 | - | 11,116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13,316 | 1 | 27,364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45,802 | 8 | 504,149 | 19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二、四(十五) | (30,361) | (2) | (53,657) | (2) |
| 9600 | 本期淨利 | | \$ 115,441 | 6 | \$ 450,492 | 17 |
| | 每股盈餘：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 二、四(十六) | \$ 0.61 | \$ 0.49 | \$ 2.32 | \$ 2.07 |
| | -追溯調整後 | | \$ 2.12 | \$ 1.90 | | |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 | | | |
|------------|------------|------------|------------|
| \$ 145,802 | \$ 115,441 | \$ 504,149 | \$ 450,492 |
| \$ 0.61 | \$ 0.48 | \$ 2.29 | \$ 2.05 |
| | | \$ 2.10 | \$ 1.88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淨利 | \$ 115,441 | \$ 450,492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 | 27,389 | 25,016 |
| 各項攤提 | 5,698 | 8,643 |
| 固定及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 465 | 977 |
| 減損損失 | 367 | 11,116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2,168) |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 | 133 | (2,488) |
| 備抵呆帳沖銷 | - | (1,395) |
|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迴轉) | 64 | (3,842) |
| 其他投資損失 | 1,730 | - |
| 處分投資損失 | 4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86) | (562)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9 | 34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490 | 26,047 |
|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29,606 | 29,934 |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4,806) | (66,745) |
| 按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 90,753 | 17,400 |
| 應收款項減少 | 10,374 | 347,816 |
| 存貨(增加)減少 | (11,644) | 458,68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413) | 55,354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0,664 | (20,126)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6,196 | (34,277)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3,518) | 15,064 |
| 預收款項減少 | - | (158,487)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5,624) | (51,563) |
|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 (9,844) | 28,442 |
| 其他 | - | (6,15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0,078 | 1,127,52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27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3,550) | - |
| 固定資產增加 | (27,999) | (56,733)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150 |
| 其他資產增加 | (7,844) | (4,17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366) | (60,76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 | (1,019,000) |
| 其他 | 178 | 79 |
| 分配股東股利 | (126,739) | (104,627)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1,561) | (1,123,548) |
| 現金減少數 | \$ (100,849) | \$ (56,783) |
| 年初現金餘額 | 180,325 | 237,108 |
| 年底現金餘額 | \$ 79,476 | \$ 180,325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 1,729 | \$ 6,340 |
| 減：資本化利息 | - | -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 1,729 | \$ 6,340 |
| 支付所得稅 | \$ 54,906 | \$ 1,574 |
|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 | |
| 固定資產增加 | \$ 24,318 | \$ 61,839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106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25) | (5,106)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 27,999 | \$ 56,733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9-end, 98-end, and 99-start. Rows include 11-12 流動資產, 14- 基金及投資,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18- 其他資產, and 1XXX 資產總計.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Equity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股本,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減值, 庫藏股票, 合計. Rows include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d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